

C3 灵修纲要信息

【经文】罗马书三章 21-31 节

21 但如今，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，有律法和先知为证：22 就是神的义，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，并没有分别。23 因为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神的荣耀；24 如今却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稣的救赎，就白白地称义。25 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，是凭着耶稣的血，藉着人的信，要显明神的义；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，26 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，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，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。27 既是这样，哪里能夸口呢？没有可夸的了。用何法没有的呢？是用立功之法吗？不是，乃用信主之法。28 所以（有古卷：因为）我们看定了：人称义是因着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29 难道神只作犹太人的神吗？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吗？是的，也作外邦人的神。30 神既是一位，他就要因信称那受割礼的为义，也要因信称那未受割礼的为义。31 这样，我们因信废了律法吗？断乎不是！更是坚固律法。

【纲要主题】因信称义的真理

中心节：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，是凭着耶稣的血，藉着人的信，要显明神的义；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。（罗三 25）

引言：保罗精细地陈述人类得释放蒙拯救之途径，乃是凭藉神在基督的死所显明的恩，人藉着信心接受便能得称为义，救恩绝对不是任何人为的结果。1) 神为我们做了什么 (21-26 节)？藉着耶稣所完成的救赎，人类脱离了败坏绝望的景况，从此得着神的义。耶稣基督舍命作了挽回祭，遮盖了人的罪，成了使人称义的神圣基础。2) 我们当为神做什么 (27-31 节)？人所能做的，只是不断凭着信心去亲近神，支取祂的恩典，这恩典成全了律法所不能成全的，使人得称为义，使律法更加坚固。

经文纲要：

一、「因信称义」的概念 (21-22 节)

1. 何谓「称义」：指法官（审判者）宣判被告无罪，这是属于法庭审判中法官的用语。罗马书的「称义」指个人脱离罪恶而进入神拯救的恩典，与神有了对的关系，不再被神定罪。
2. 「称义」与律法无关：人原想藉着遵行律法，显出神的义来；但神却「在律法以外」，就是在耶稣基督身上，显出了祂的义，满足了祂的要求。
3. 「因信称义」的定义、条件和范围 (22 节)：
 - 1) 因信称义的定义：就是神本身绝对的义，因着人相信耶稣基督而「加给一切相信的人」。
 - 2) 因信称义的条件：乃是「信耶稣基督」。

3) 因信称义的范围：乃是「一切相信的人，没有分别」。

二、「因信称义」是神的恩典 (23-24 节)

1. 「罪」的定义 (23 节)：「亏缺了 (达不到) 神的荣耀」。人不仅都违犯了律法，又未能照神造人的目的，将神的荣耀彰显出来。
2. 根源是神的恩典 (24 节上)：「恩典」指人原来是不配得的，如今却得着了。
3. 在十架救赎里，「白白地称义」 (24 节下)：基督耶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付了代价，所以人称义是白白地称义，没有付出任何代价。

三、「因信称义」的根据 (25-26 节)

1. 根据基督的挽回祭 (25 节上)：藉此公义得到满足，神的忿怒消除，并且神可以因蒙悦纳的祭而施怜悯。
2. 根据神的宽容 (25 节下)：神以忍耐宽容之心对待人，不立刻施行审判和刑罚，人才有机会信靠基督。
3. 根据神喜欢人认识祂的义 (26 节)：人都喜欢自以为义，神却要人认识祂的义，认识祂的公正与良善，让人得着祂的恩典。

四、「因信称义」的途径 (27-28 节)

1. 乃是用信心之法 (27 节)：称义的途径不是立功之法，而是信心之法，所以人就无法自夸。若是用立功之法，就表示人得以称义，乃是出于自己，也是出于行为，人就会因此觉得自己比别人好，而存心自夸。
2. 乃是「信」，不是「行」 (28 节)：「遵行律法」就是「立功之法」，这是岔路，不是正途，这是人自以为义的败坏。

五、「因信称义」适用全人类 (29-30 节)

1. 神是犹太人与外邦人的神 (29 节)：主耶稣基督并不是单为一个种族的人受死，而是为全世界的罪人舍命。这完备并白白可得的救恩，赐给一切愿意得着的人，不管是犹太人 or 外邦人。
2. 「因信称那未受割礼的为义」 (30 节)：神既然因那些受了割礼之犹太人的信心而称他们为义，当然也因那些未受割礼之人的信心，而称他们为义了。

六、「因信称义」更坚固律法 (31 节)

主耶稣来不是要废掉律法，乃是要成全律法（太五 17）。在消极方面，主耶稣满足了律法惩罪的要求；在积极方面，更因信徒里面生命的大能，使律法的义成就在随从灵的人身上（罗八 4）。所以说，我们不仅不会因信废了律法，反而更是坚固了律法。

结 语：我们凭着自己的努力，可以在道德上进步，但是无法达到神称义的标准。这救赎的恩典是白白得来的，不是靠着人的努力、行善而来。人的义在神眼里仅是一块肮脏的破布，只有神儿子的宝血在神眼中才有赎罪的价值。我们是因相信耶稣宝血的救赎，被神称为义，与神恢复和好的关系。无论人如何严谨地遵行律法，都不能凭自己的功劳取悦于神。人所能做的，只是不断凭着信心去亲近神，支取祂的恩典，这恩典成全了律法使人得称为义，使律法更加坚固。「为我的罪流血舍命的主啊！我俯伏敬拜你，感谢你救赎的大恩，使我成了蒙恩的儿女。感恩祷告奉恩主耶稣的名求。阿们。」

明天灵修进度：罗四 1-8

【真心话】10「立功之法」还是「信主之法」？（罗三 21-31）

「27 既是这样，哪里能夸口呢？没有可夸的了。用何法没有的呢？是用立功之法吗？不是，乃用信主之法。28 所以我们看定了：人称义是因着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」（罗三 27-28）

引言：人称义完全是在神的义里面得着的，这是神所给的白白的恩典，这样，在人这方面当然是没有什么可夸的。为什么没有呢？因为称义并不是凭着人的所作，也不是凭人遵行律法。所以在这里就说出一个原则，「立功之法」是靠自己，「信主之法」是人自己不靠自己，只是单单去接受神为人所作的。用「信主之法」，就是相信主为我作了一切，信祂为我作成了，我就去享用祂所作成的。

【牧者短讲】乃用信主之法（寇绍涵）

你有没有看见，人需要神给人赐福。人不喜欢神改变自己本身的那个罪性。圣经给我们看见神最大的智慧就在这个地方。祂乐意赐福，人是按照祂的形象样式造的，人应该活出那个样式来。人现在偏离了，神要先把这一部分找回来，要先把这一部分让人跟祂恢复正确的关系。而这一部分人靠自己是没有办法的，人靠自己除了骄傲自大，整天还以为我做一点好事就可以交换了。怎样人谦卑下来，服下来？我们只能白白的领受，谦卑不要骄傲。生命被神改变，这是神的智慧，让我们有这样的看见。所他后面讲说，既是这样，哪里能夸口呢？不要夸口了，服在神的面前吧，没有可夸的人。用什么方法没有的呢？是我们立功吗？不是，乃是用信主之法，你相信。所以这个因信称义是一个极重要的真理，这个因信称义，不是讲说，今天本身来讲，信耶稣就可以了。它有这么多丰富的内容在里面，让我们看见神主动为人，因信称义其实背后要代表一个重要精神，就是人愿意与神建立恢复正确的关系，那个关系里面包含人下宝座，让主掌王权。人承认靠自己无法自救，接受神预备的救恩，人在神所赐的救恩里面，面见光。以后生命愿意改变，从称义的地位到活出与称义相合的生活，这叫做因信称义全面的真理。

这哪里就是说我们信耶稣就是等着上天堂，这哪里是说我们信耶稣到教堂做做礼拜，奉献一点点金钱，做一点点圣工，参与一点点宣教，以后我们就等着上天堂了。不是的，不是的，我们要先回到神造人的时候，我们是按照祂的形象和样式。那个生命被彰显起来，注意才是。所以他在第二十八节里面讲说，他说所以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，这不是说遵行律法不重要，是因为我们没有办法靠自己遵行律法，我们只能做皮毛。所以，既然你做不到怎么样？先与神建立关系，人称义是因着信，因着信指说，不是外面的做做做，先回来与神建立正确的关系，接受祂预备的救恩，这个关系建立了，建立了以后才活出来。

【真心话】10「立功之法」还是「信主之法」？（罗三 21-31）

一、「称义」是用「信主之法」

1. 「立功之法」：就表示人得以称义，乃是出于自己，也是出于行为，人就会因此觉得自己比别人好，而存心自夸；但是这里指明，我们称义是用「信主之法」，而信心乃是神所赐的，所以人就无法自夸。「你们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；这并不是出于自己，乃是神所赐的；也不是出于行为，免得有人自夸。」（弗二 8-9）。人称义的途径是「信」，不是「行」，「遵行律法」就是「立功之法」。

2. 「信主之法」：就是相信主为我作了一切，信祂为我作成了，我就去享用祂所作成的。我在得救上没有任何的功劳，我因着相信耶稣基督，神就使耶稣基督成为我的义。我是「信入」基督里面的人，我们在祂里面穿着祂，披戴着祂，神就使祂成为我们的义。神如何称耶稣基督为义，神也照样称我们为义。

所以我们看定了，最初得救重生，不是「立功之法」，只能用「信主之法」；以后灵命长进也不是「立功之法」，只能用「信主之法」。「立功之法」就是靠自己；「信主之法」就是靠主作成一切。

二、「肉体的拦阻」太强，强不可挡

1. 肉体是亚当遗传下来的犯罪天性：「我所愿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，我所不愿意的恶，我倒去作。」（罗七 19）肉体实在极强啊！

2. 「肉体」在「身体」里，不能分开，但又必须分开：「身体」是圣灵的殿，要保养顾惜。但「肉体」必须钉在十字架，与主同死（加二 20），因此，保罗在呼喊，「我真是苦啊！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？」（罗七 24）

3. 肉体有恶的表现（加五 16-21）：是邪情私欲，绝对不可放纵。

4. 肉体有善的表现（腓三 4-8）：好的家世、教育、热心、德行，若自我欣赏、自我膨胀、自我夸口，也会变成肉体的活动。肉体也甚狡猾，狡猾到不可抵挡！

5. 「立功之法」如同逆流划船：这逆流就是「肉体的拦阻」，一生受肉体的挫折和打击，或迟或早，终必精力耗竭而放弃！

6. 「信主之法」是拉起信心的帆：迎着圣灵的风(罗八 5-11)，到达「灵层的高峰」。

三、「信主之法」的灵修

华人基督徒因深受儒家、道家的文化影响，很容易落在「立功之法」，就是尽力行善，尽力作得好，尽力修养，尽力修炼，尽力追求圆满、完全，臻于至善。这就是「立功之法」的灵修。「信主之法」的灵修是如何呢：

1. 「信主之法」灵修的态度：承认自己虽然尽了全力，也绝不能到达「灵层的高峰」；正如最初承认自己是罪人，绝不能自救一样。人的本分是相信基督已经做成了一切，神的恩典和大能就显露出来，最初救赎论如是，以后灵修也如是。

2. 「只在那叫他生长的神」(林前三 7)：「可见栽种的，算不得甚么，浇灌的，也算不得甚么；只在那叫他生长的神。」微小的人要尽微小的本分(浇水)，伟大的神就会作伟大的神迹(生长)，叫人到达「灵层的高峰」。

3. 好像从镜子里反照神的荣光(林后三 18)：「我们众人既然敞着脸得以看见主的荣光，好像从镜子里返照，就变成主的形状，荣上加荣，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。」达到「灵层的高峰」。

藉着安静简单的：1) 祷读、默想经文；2) 「定时祷告」；3) 「随时祷告」；4) 「禁食祷告」。藉着这样，盖恩夫人说，「比呼吸更自然，更容易」。基督徒继续地藉着「信」、透过「神的话」与祷告，让主在你里面工作，我们的属灵生命，能有「生长」的神迹，也叫人变成基督的样式，荣上加荣，最终到达「灵层的高峰」。

【诗歌与歌谱】十架恩典

我的罪孽高过我的头，
我离母腹便走错了路。
罪人之中我是个罪魁，
十架恩典却临到了我。

走上这条十架的苦路，
主的怜悯让我有出路。
不管一路有多么艰苦，
十架恩典伴随我脚步。

十字架 十字架 我与我主已同死了，
十字架 十字架 我与我主已同活了。

十字架 十字架 这是我得救的记号，
十字架 十字架 这是我永远的荣耀。
十字架 十字架 我与我主已同死了，
十字架 十字架 我与我主已同活了。

【经文纲要】

一、「因信称义」的概念 (21-22 节)

1. 何谓「称义」
2. 「称义」与律法无关
3. 「因信称义」的定义、条件和范围 (22 节)

二、「因信称义」是神的恩典 (23-24 节)

1. 「罪」的定义 (23 节)
2. 根源是神的恩典 (24 节上)
3. 在十架救赎里，「白白地称义」 (24 节下)

三、「因信称义」的根据 (25-26 节)

1. 根据基督的挽回祭 (25 节上)
2. 根据神的宽容 (25 节下)
3. 根据神喜欢人认识祂的义 (26 节)

四、「因信称义」的途径 (27-28 节)

1. 乃是用信心之法 (27 节)
2. 乃是「信」，不是「行」 (28 节)

五、「因信称义」适用全人类 (29-30 节)

1. 神是犹太人与外邦人的神 (29 节)
2. 「因信称那未受割礼的为义」 (30 节)

六、「因信称义」更坚固律法 (31 节)

《备注：C3 灵修的部分信息，是从华人基督教查经大全编写而成。愿全地的教会在真道上同归于一。》